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3,56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3,565,0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91.7万股,其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2.46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13元/股。

9. 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1.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解锁日为2018年5月25日。

13. 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拟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

16.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8. 2019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515.4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0.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截止2019年5月25日,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24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二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9]0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6.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262.12万元;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6.43万元,在2015年净利润17,133.26万元的基础上增长604.87%,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262.12万元,在2015年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6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958.88%; 综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①)工作考评得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②)工作考评得分≥70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③)工作考评得分≥60分、<7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④)工作考评得分<60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公司2018年度考核,89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2人,目前股东名册反映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89名(因辞职已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3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89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上述8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89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3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86人。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30%,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2,35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7日。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2,356.5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将继续锁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140,795	2.94	-23,565,000	-0.877	55,575,795	2.07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40,795	2.94	-23,565,000	-0.877	55,575,795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024,145	97.06	23,565,000	0.877	2,632,589,145	97.93
三、股份总数	2,688,164,940	100			2,688,164,940	10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股份总数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3名所持有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并非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已经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的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23,565,000股解锁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锁定日届满后立即办理解锁手续,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8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翁玮力等4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7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09.395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3.48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4.649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1,627,286股变更为878,680,79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股数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9-0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5人,代表公司股份353,73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26人,代表公司股份342,788,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公司股份10,943,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566,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6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34,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0%;反对1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143,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587,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12,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5%;反对587,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5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35,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5%;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5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35,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5%;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4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20,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1%;反对595,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0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2%;反对59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0、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5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6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等系列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1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7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10.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1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5:00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10.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1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